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 上市规则》”）以及《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符合《GEM 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三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根据《GEM 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连人士:

(一)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如有)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或及其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指一名单独或联同另外一人或多人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负责公司业务的人士,例如总经理)和主要股东(指有权在公司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基本关连人士”);

(二) 上述第(一)项中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任何“联系人”,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

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7)若一名人士或其联系人除通过公司间接持有一家 30%受控公司的权益外，他们/它们另行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合计少于 10%，该公司不会被视作该名人士的联系人。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三)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如有)，而在公司层面的任何基本关连人士 及

其联系人(于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有权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百分之十(10%)水平不包括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简介利益;

(四) 任何于上述第(三)项中所述的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如有)的附属公司(上述第(三)项及本第(四)项,各称“关连附属公司”);

(五) 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GEM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连人士的信息收集与管理,确认公司的关连人士名单、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连人士。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根据《GEM 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特定类别交易。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 公司集团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不包括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集团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的交易)，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公司集团 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务;
-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或

(九) 《GEM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种类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连）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从而替代与关联（连）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连）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连）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连）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 关联（连）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 与关联（连）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连）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门、《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连）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连）方的除外。

前款所称关联（连）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连）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

交易;

(二) 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对于联交所定义的关连交易, 公司应根据联交所于《GEM 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 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 按照《GEM 上市规则》的要求, 履行相关披露和审议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年度审阅及董事会、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十八条 根据《GEM 上市规则》的规定, 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 12 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 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 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 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相关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 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 该合并计算期为 24 个月。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将考虑:

(一) 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 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 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

集团)的证券或权益;

(三) 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集团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联交所亦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一) 与同一关联（连）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连）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方，包括与该关联（连）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章程》、《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股东批准的交易)公告中披露关联（连）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下列关联（连）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连）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连）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门、《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与关联（连）方的交易，按照本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免于关联（连）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连）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连）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连）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连）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